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賴亦晨

電話：02-87711517

傳真：02-87728705

電子信箱：laiyichen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體育署運動設施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11004489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及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各1份，並自111年12月1日起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111年11月28日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指揮中心於111年11月28日表示，考量國內疫情趨緩、呼吸道傳染病流行情形平穩，為兼顧防疫、經濟及社會運作，維持國內防疫量能與有效控管風險，經綜合評估疫情情勢，12月1日起適度放寬戴口罩等防疫措施，取消室外空間、室外場所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。
- 三、修正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、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公告於本部體育署網站最新消息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sa.gov.tw/News/NewsDetail?Type=1&i d = 4 1 3 2 & n = 9 3>、<https://www.sa.gov.tw/News/NewsDetail?Type=1&i d=4133&n=93>），如有需求請逕行下載；對旨揭防疫管理指引有疑問者，請洽本部體育署（02）8771-1517、（02）8771-1521、（02）8771-1881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運動設施組

部長潘文忠

裝

訂



線